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价格〔2020〕181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落实落细用水用气 价格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区发改局、武汉开发区市场监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重大决策部署及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实施好降低用能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优惠政策，现就落实落细中小微企业、商贸流通在营保供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民办教育机构等用水、用气价格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用水、用气优惠范围

（一）中小微企业。企业划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执行，中小微企业工业用水、用气享受优惠政策。输配气电厂类的中小微企业工业用气价格下调10%。

（二）商贸流通在营保供企业。医药、食品、餐饮、配送流通等在营保供企业。

（三）个体工商户。商贸流通、餐饮食品、旅游住宿、交通运输等行业个体工商户。

(四) 民办教育机构。目前执行工业用水、用天然气价格的民办教育机构。

(五) 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文件有明确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二、申报和认证方式

(一) 主动告知。供水、供气经营企业要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公告、电话、网络、现场询问等方式主动告知相关政策，告知内容应包括：用水、用气价格优惠范围、标准，办理程序等。

(二) 简化办理。优惠范围内用户通过自证、告知承诺等方式申请办理优惠减免的，供水、供气经营企业可按程序为其办理，鼓励各供水、供气经营企业采取“云办理”方式，支持用户直接网上申报。

(三) 失信惩戒。申请企业和个人应本着诚信原则，如实申报。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事项的，依法追缴相关费用，并建议纳入企业失信名单。

三、有关用水、用气优惠范围以本通知规定为准，各新城区可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参照执行。

四、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市发展改革委。

联系人：范磊，联系电话：68821033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0年5月19日

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委、市经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农业
业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教育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19日印发

共印6份